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及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1280 號函,訂定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應於申請日起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 10 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二)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 10 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符合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者,不受補修學分數採認之限制。 符合第三款資格者,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本校每一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規範得隨班附讀補修課程學分之資格。並明訂申請人應於申請補修課程日起 2 年內完成補修。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以本校各專門課程培育系所開設之班別、課程為限。經本校審查認定符合第二點資格者,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填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選課表,於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得向本校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提出選課申請。	維護師資培育品質,明定隨班附讀補修之課程,僅能至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修習。並於加退選週截止前,透過本校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選課。
四、為維持教學品質,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 60 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60 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 60 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 10%為限。	為維持教育品質,訂定修課人數上限。
五、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之科目學分數,每學期至多以 10 學分為限,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依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維護師資培育品質,明定補修的學分上限。
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	規範參與隨班附讀者,應盡義務及應守的規定。
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其收費暨退費標準,比照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標準。	明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收費標準。
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於學期結束後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發給學分證明。	明訂補修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培中心發給學分證明。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本要點實施前行政程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第 1080182238 號函備查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應於申請日起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 (一) 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 10 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 (二) 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 10 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 (三)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符合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者，不受補修學分數採認之限制。符合第三款資格者，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本校每一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以本校各專門課程培育系所開設之班別、課程為限。經本校審查認定符合第二點資格者，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填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選課表，於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得向本校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提出選課申請。
- 四、為維持教學品質，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 60 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60 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 60 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 10%為限。
- 五、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之科目學分數，每學期至多以 10 學分為限，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依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 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
- 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其收費暨退費標準，比照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標準。
- 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於學期結束後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發給學分證明。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選課表

姓名：_____（本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e-mail：_____

選開課學制別	開課系所、 年級、班級	開課課號	科 目 名 稱	必選 修別	學分	授課教師 簽 章	課程所屬單位 主 管 簽 章	備 註
☐ 日間部 ☐ 進修部								☐ 同意加選 ☐ 不同意加選
☐ 日間部 ☐ 進修部								☐ 同意加選 ☐ 不同意加選
☐ 日間部 ☐ 進修部								☐ 同意加選 ☐ 不同意加選
合 計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核章		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核章(繳費/選課)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選課注意事項：

1. 選課需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及課程所屬單位主管簽章同意。
2. 本選課表為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之資格者適用。
3. 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之科目學分數每學期最多以 10 學分為限。課程不得衝堂，不得超修學分上限，違者不得加選。
4. 完成申辦程序後請學生自行影印 2 份，正本由本校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登錄存查，影本一份繳回師資培育中心，一份學生自存。
5.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請檢附身分證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